

湖北美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教育部高校在线教学国际平台课程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管理，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改革，推动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与共享，为广大学生提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及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设一批能代表我校学科优势、专业特点和教学水平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多元化教学模式，在满足本校教学需求的同时，向其他高校及社会开放，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以及教学方法改革，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分为MOOC（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和SP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两种形式。其中，MOOC是通过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SPOC是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内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学校以国家建设“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为契机，协同推进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

学校鼓励专业核心课程和通识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已通过校级立项的“金课”建成在线开放课程；现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课程须整合教学资源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并鼓励将优质课程教学资源转化为国际平台英文在线课程项目。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倡导的“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原则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建设思路，规划整体项目建设至2021年。

第六条 校级立项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校级本科教学建设项目认定，建设

期为1年。在建设期内，要求在学校在线课程平台完成所有的教学资源并上线，面向我校在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践。

第三章 立项与评审

第七条 学校每年度择优立项建设一批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交《湖北美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进行申报，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立项评审。

第八条 课程的评审主要通过网络形式进行，专家对提出申报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进行审查和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遴选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师德师风良好。课程团队必须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教。

2. 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并遵循“前项不结后项不立”的原则。课程负责人课程须确保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及其它不适应网络公开的内容，确保课程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3. 课程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入课程建设与教学中。

4. 能够体现学校专业特色和优势，或能够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5. 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课程授课范围较广，教学设计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第九条 通过评审的课程，经公示后发文立项，纳入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及教学管理。

第十条 课程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需要提出更换申请，经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验收与运行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采取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填写《湖北美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上线申请表》，各院系对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须对课程内容的学术导向和政治导向进行把关

审核，并提交验收报告至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对无故不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申请项目延期不参加结题验收的，取消其校级立项，课程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其它各类本科教学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课程进行审核，课程通过上线审核后，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校内进行 SPOC 实践。

第十五条 课程运行期间，各教学单位须对课程运行过程进行监督，课程负责人应及时发布课程信息，适时更新教学资源，根据教学需要布置在线课程作业，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内进行 SPOC 实践运行 2 期后，课程负责人向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申请转入 MOOC 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服务不少于 5 年，且每年至少在线上完成运行 2 轮，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应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确保线上课程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做好改革前后教学效果评价与对比分析，优先为在线开放课程配置研究生助教，辅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的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

第五章 课程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支持

1.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并承担招标采购费用。并对在官方主流平台上运行的课程转化为国际平台英文在线课程项目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2.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校内总体建设计划，统一组织申报、拍摄、审核和项目平台建设。各教学单位根据申报课程的实际情况开展建设，特别是英文在线课程项目需经官方主流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建设，对课程的配套支持经费从各教学单位“学科建设经费”中自主统筹推进。每门课程的配套支持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主要用于课程团队的课程设计资料准备、学生助理报酬及课程资源维护更新等。

3.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第十九条 课程运行工作量认定

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立项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课程总课时量不变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学生课堂学时比例（课堂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按对应传统

课程教学相关政策核定教师教学工作量。课程负责人首次开课的工作量按 2.0 系数计算，第二次及以后开课按 1.1 系数计算。

第二十条 学校将选择在校内教学实践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自建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并推荐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开放。

第二十一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教师受学校政策支持和经费资源完成的职务作品，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收益权归学校和教师共同所有。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或者通过其它使用授权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学校和教师按 6:4 比例进行分配，学校收益部分原则上下拨至课程建设所在教学单位，用于课程后期的推广、运营和完善等开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